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年報」)的額外資料。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為彼等對本集團之承諾及／或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致本集團長遠商業目標。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

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訂明最短歸屬期。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確定擬歸屬獎勵計劃的歸屬條件或期間。在下列情況下，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歸屬於相關獲選參加者：(i)獲選參加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i)僱用獲選參加者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iii)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釐定向相關獲選參加者授出獎勵的任何歸屬條件未獲達成；或(iv)就本公司清盤發出命令或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決議(為了在幾乎全部本公司的事業、資產及責任轉給繼任公司的情況下作出合併及重組的目的，或在此情況下繼而作出合併及重組者除外)。

獲選參加者毋須就接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支付任何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馬有恒先生、楊許萍女士及鍾水榮先生。